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9,159,534,063 (99.99%)	30,012 (0.01%)
2.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9,159,564,063 (99.99%)	12 (0.01%)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2)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75,864,325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受託人(「受託人」)持有394,497,9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2%。受託人須並已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481,366,358股；
 - (d) 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須受任何投票限制；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4)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就決議案進行點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最新情況

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該等名稱將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採納新公司細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